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5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左胸挫傷」更正為「左胸壁挫傷」、末3行「等傷害」後補充「（過失傷害部分因告訴人撤回告訴，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如下述）」；另補充「被告陳思豪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肇事後，未停留現場對告訴人加以救助，亦未等待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而逕自騎車離開現場，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明華在本院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已撤回告訴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工

01 作、有2名小孩需扶養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
05 犯刑章，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經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及
06 本院論罪科刑，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刑
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08 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

09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9行所
11 示，檢察官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4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15 文。再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
16 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
17 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
18 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
19 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
20 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
21 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
22 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
23 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
24 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
25 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
26 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7 三、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
28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29 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告訴人業已具狀
30 撤回本案告訴，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
31 揆諸首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巫茂榮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8549號

24 被 告 陳思豪（略）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思豪於民國113年8月1日17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亞洲路往台65方向內
30 側車道行駛，行經亞洲路20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
31 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氣晴、

01 有照明、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適有黃明
03 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閃避不
04 及，發生碰撞，致使黃明華受有左胸挫傷、左肘、左踝擦傷
05 等傷害。詎陳思豪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未留在現場
06 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處理，逕行騎車逃
07 逸。

08 二、案經黃明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思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變換車道之事實，於肇事後見告訴人黃明華人、車倒地，仍未停留在現場而逃逸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其於上開時、地看到被告機車突然自左方切入其行駛之車道，立刻煞車仍閃避不及摔倒在地，被告知悉發生車禍仍立刻騎走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及截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車籍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未禮讓告訴人機車優先通行而逕行變換車道，致使告訴人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而摔倒在地，而被告明知告訴人可能受有傷勢，仍逕行離開現場亦未報警處理之事實。
4	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陳思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第185
02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03 而逃逸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罪名有別、行為互殊，請予
04 以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許慈儀